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概述

第三節 交通事業機構

一、中央交通事業機構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郵政法」第 3 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92 年 1 月 1 日郵政總局改制，設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經營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之營運等業務，並得經交通部核定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另置監察人 3 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4 人、協理、主任秘書、總稽核、風控長及法遵長；並設總經理室、稽核處、風險管理室、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法務暨法令遵循室、公共事務處、郵政博物館及電子商務室等單位；另並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另為應業務需要，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及 1 處郵件處理中心。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光復初期，臺灣鐵路之經營與管理由中央政府委託臺灣省政府代管經營，88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交通部管理。臺灣鐵路管理局於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司、主任秘書下設運務處、工務處、機務處、電務處、材料處、行政處、企劃處、主計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勞工安全衛生室及員工訓練中心等 13 個單位；營運安全處、資產開發中心、附業營運中心、北、中、南、東區訓練中心籌備處、法規小組、專案工程處、客服中心、特種防護團等 11 個任務編組；另有貨運服務總所、餐旅服務總所 2 個直屬機構；局外設廠、段、中心、所、隊等 43 個分支機構。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統轄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臺北、安平 7 個國際商港，業務範圍包括：

- 1、商港區域之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
- 2、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 3、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
- 4、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 5、投資、轉投資或經營國內、外相關事業。
- 6、其他交通及建設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及核准之事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並置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部門，總公司位於高雄市，為應業務需要，下設基隆、臺中、高雄、花蓮 4 個分公司管理各所屬港埠業務，且為拓展事業版圖，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轉投資分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3 月 29 日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5 月 15 日成立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5 月 17 日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 日由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改制成立，主要負責國際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園區內自由港區開發及營運，及其他投資或轉投資航空運輸、自由港區事業。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董事會，由董事共 13 至 15 人及監察人 3 人組成，董事長下設總經理、稽核室；總經理下依功能職掌分別設置總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室、副總經理 4 人、總工程師 1 人，並依據業務職掌，於各副總經理下設營運安全處、企業安全處、企業發展處、航務處、業務處、貨運處、維護處、總務處、資訊處、工程處、財務處、會計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公共事務暨行銷處、法律事務處等單位。

二、直轄市交通事業機構

-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3 年 7 月 27 日依「大眾捷運法」及「公司法」成立。於董事會下置總經理、副總經理，並依功能導向設 18 處、1 室，分別為企劃處、站務處、行車處、車輛處、系統處、電機處、工務處、財務處、事業處、資訊處、人力處、供應處、工安處、委管處、行政處、會計處、法政處、環運處及稽核室。主要業務包括臺北捷運系統旅客運送服務、系統維修、顧問諮詢、附屬事業經營，以及接受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貓空纜車、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臺北捷運已營運路線包括文湖線、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及板南線等，營運路網長 131.1 公里，117 個營運車站。
- (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於董事會下置總經理、稽核處；總經理下設企劃、營運 2 部門，並配合業務需要，設置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車保安委員會，部門下依功能職掌，設有行政處、公共事務處、採購處、企劃處、財會處、開發行銷處、法務室、運務處、維修處、工安處、輕軌處、資訊室、研發中心等 10 處、2 室及 1 中心。主要業務涵蓋：旅客運送服務、系統維修、人員培訓、顧問諮詢、附屬事業及土地開發，以及接受高雄市政府委託營運維修高雄輕軌系統、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之建置及營運、屏東縣政府委託屏東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建置及營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淡海輕軌系統之營運維修。目前高雄捷運系統營運路線包括紅、橘 2 線，營運里程為 44.695 公里，共 38 座車站。

- (三)**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7 月 6 日依「大眾捷運法」及「公司法」成立。於董事會下置總經理、副總經理，並依功能職掌設 7 處、4 室，分別為運務處、維修處、工安處、財務處、企劃處、總務處、人資處、會計室、法務室、公共事務室及稽核室。主要業務包括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旅客運送業務、系統維修、人員培訓及附屬事業經營。目前桃園捷運已營運路線為 106 年通車之桃園機場捷運線，營運里程為 51.03 公里，共計有 21 座營運車站及 2 座維修機廠。
- (四)**臺中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依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大眾捷運法及公司法成立。於董事會下置總經理、副總經理，並依功能導向設 6 處及 6 室，分別為：行政處、企劃處、運務處、工務處、事業處、人力資源處、財務室、資訊室、工安室、會計室、法務室及稽核室。主要業務包括臺中捷運系統旅客運送服務、系統維護、附屬事業經營。烏日文心北屯線(捷運綠線)是臺中捷運系統的第一條路線，預計 109 年底通車，全長約 16.71 公里，其中高架段約 15.94 公里，地面段約 0.77 公里。18 個營運車站，一座五級維修廠(北屯機廠)，一個備援行控中心，兩座捷運主變電站。
- (五)**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26 日依「大眾捷運法」及「公司法」成立，於董事會下置總經理、副總經理，並依功能執掌分設 7 組，分別為企劃組、行車組、營運組、工安組、公關組、資訊組及財會組。主要業務涵蓋：旅客運送服務、系統維修、人員培訓及附屬事業經營。目前新北捷運已營運路線為 107 年通車之淡海輕軌綠山線，營運里程為 7.34 公里，共計 11 個營運車站。